证券代码：300522　　证券简称：世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9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11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4、股权登记日：2026年11月04日（星期三）

5、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苏州世名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会议室。

6、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陆勇先生

8、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其他事项：股东吕仕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王敏、李江萍、王瑞红、曹新春、曹新兴、万强、王玉婷、世名投资因放弃表决权相关事项而不得出席本次股东会，也不得委托其他第三方进行投票。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如下表：

公司股本情况	
公司总股本（股）（A）	322,451,507
其中：股东吕仕铭及其一致行动人、世名投资放弃表决权股份数（股）	105,317,048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股）（B）	217,134,459
本次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155
代表股份（股）（C）	59,129,954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C/A）	18.337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C/B）	27.2320%
现场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4
代表股份（股）（C）	56,838,653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C/A）	17.627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C/B）	26.1767%
网络出席情况	
网络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	151
代表股份（股）（C）	2,291,301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C/A）	0.71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C/B）	1.0552%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人）	151
代表股份（股）（C）	2,291,301
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C/A）	0.7106%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C/B）	1.0552%

备注：（1）公司总股本为322,451,507股，根据吕仕铭先生、王敏女士及世名投资与江苏锋晖签订的《表决权放弃协议》，其一致行动人李江萍、王瑞红、曹新春、曹新兴、万强、王玉婷出具的《表决权放弃承诺》，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上述股东放弃表决权股份为105,317,048股，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217,134,459股。

（2）本公告数据以“四舍五入”计算（下同）。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等有关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58,878,044	99.5740%	226,310	0.3827%	25,600	0.043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039,391	89.0058%	226,310	9.8769%	25,600	1.1173%	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名称：陈启球　常睿豪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

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2日